

附件2

盐池县本级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	盐池县青山固定治超站建设工程项目						
主管部门		盐池县交通运输局		实施单位	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公路管理段	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	年度资金总额:	0	120	10	100%	10	
		其中:当年财政拨款	0	120	—	—	—	
		上年结转资金			—	—	—	
		其他资金			—	—	—	
年度 总体 目标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根据《宁夏回族自治区盐池县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((2023)宁0323民初2159号)文件,主要是对宁夏振泰隆建设工程有限公司2015年8月承建青山固定治超站及室内装修工程,项目已于2017年7月竣工并验收合格,依照判决书金额,本次支付工程款120万元。				支付完青山固定治超站建设工程项目120万元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全年实际值(B)	分值	得分	得分计算方法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工程款	120万元	120万元	10	10	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
		质量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治超站设施配备	完整	完整	5	5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
		时效指标 (10分)	指标2: 项目(工程)验收合格率	100%	100%	5	5	
		成本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按期完成投资	2024年7月底	2024年7月底	10	10	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促进周边产业发展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10	10	1.若为定性指标,则根据“三档”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来记分。 2.若为定量指标,完成值达到指标值,记满分;未达到指标值,按B/A或A/B×该指标分值
		社会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为群众提供舒适的道路运输环境	有效	有效	10	10	
		生态效益指标 (10分)	指标1: 促进经济发展	有效	有效	10	10	
		可持续影响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提高治超站管理水平	有效提升	有效提升	10	10	
	满意度指标 (10)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指标1: 服务对象满意度	95%以上	95%以上	10	9.5	同效益指标得分计算方式。
总分					100	99.5		

- 注: 1.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 2. 定性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: 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: 分别按照指标值的100-80% (含)、80-50% (含)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
 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geq*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全年实际值(B) / 年度指标值(A) × 该指标分值;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(即指标值为 $\leq**$), 则得分计算方法: 年度指标值(A) / 全年实际值(B) × 该指标分值。
 4. 请在“未完成原因分析”一栏中简要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今后改进的措施。
 5. 总分=绩效指标90分+资金执行情况10分,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。